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迄今已修正四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為配合交通部業公告自一百十年起實施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爰刪除本規則部分過渡條款；並參酌民法一百十年修正公布調降成年年齡，修正參加檢定年齡資格；另為確保駕駛人員之身心健康狀況，增訂換照時需檢具心理健康評量正常之證明文件。本次修正，計修正六條、刪除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鐵路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所准許操作之路線範圍亦應報請交通部核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整併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檢定資格，並參酌民法調降成年年齡，修正參加駕駛檢定年齡資格，及刪除學歷資格；另增列近三年因施用毒品廢止執照者，不得申請駕駛檢定之消極資格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三、配合交通部業公告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實施日期，刪除未實施檢定之相關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四、配合第五條規定部分駕駛執照有許可特定之操作路線範圍，增訂應於駕駛執照上註記。(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為確保曾發生鐵路死傷事故之駕駛人員維持心理健康狀態，增訂屆期換照時需檢具事發後心理健康評量正常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配合實務所需，增訂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前二條各類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與第三條第二款及前條第三款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路線範圍，由鐵路機構報請交通部核定。 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操作該類執照許可操作之不同車輛種類前，應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鐵路機構就符合前項資格者，應檢具完成各該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向交通部申請於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第五條　前二條各類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及第三條第二款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路線範圍，由鐵路機構報請交通部核定。 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操作該類執照許可操作之不同車輛種類前，應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鐵路機構就符合前項資格者，應檢具完成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向交通部申請於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1、按第二條規定鐵路車輛調動機係指專以調移車輛為目的，為確定該類駕駛執照所准許操作之路線範圍，避免對車站內之界限認定產生爭議，爰參照第三條第二款之駕駛執照規範，修正第一項增訂鐵路機構亦應將該類執照所准許操作之路線範圍報請交通部核定，俾利遵循與管理。 2、鑑於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包括新進人員、操作不同車輛種類之二種專業訓練時數與技能檢定及至少每三年一次之技能檢定，為避免爭議，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申請於駕駛執照上新增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應檢具第二項規定之操作不同車輛種類之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
第六條　申請參加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第六條　申請參加高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1、本條與現行條文第七條合併規定。 2、參酌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

一、年滿十八歲。 二、最近三年無駕駛執照受撤銷、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二項或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之情事。 三、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四、經體格檢查及適性檢查合格。	一、年滿二十歲。 二、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三、最近三年無駕駛執照受撤銷或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廢止之情事。 四、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五、經體格檢查及適性檢查合格。 第七條　申請參加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最近三年無駕駛執照受撤銷或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廢止之情事。 三、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四、經體格檢查及適性檢查合格。	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另現行申請國營鐵路列車駕駛檢定之年齡資格即為十八歲，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後，修正第一款申請檢定年齡資格，俾期一致。 3、考量鐵路機構於招募駕駛學員時已有按其系統特性規範其所需之學歷資格，參加檢定者已無需另定學歷資格，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並調整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款次。 4、前開年齡及學歷資格修正及刪除後，參加高速鐵路及國營鐵路列車駕駛檢定資格已無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參加國營鐵路駕駛檢定資格合併於本條規範，並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 5、配合本規則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第十八條增訂之第二項規定:「駕駛人員取得駕駛執照後，如有施用毒品情形，交通部應廢止其駕駛執照。」於修正條文第二款增列其申請駕駛檢定消極資格，包括應符合最近三年無駕

		駛執照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因施用毒品受廢止之情事，俾降低駕駛可能風險維護未來行車安全。另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係屬修正條文第二款撤銷之情形，併此敘明。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申請參加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最近三年無駕駛執照受撤銷或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廢止之情事。 三、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四、經體格檢查及適性檢查合格。	1、 本條刪除。 2、 依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規定，高速鐵路及國營鐵路列車駕駛檢定資格已無不同，爰將本條刪除，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合併規範之。
第九條　鐵路機構就符合第六條所列資格者，得向交通部申請檢定。 鐵路機構就前項檢定合格者，應於三個月內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	第九條　鐵路機構就符合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列資格者，得向交通部申請檢定。 鐵路機構就前項檢定合格者，應於三個月內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	本次修正業將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合併規範，爰配合刪除第一項「或第七條」文字。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於交通部依第八條公告各類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實施日	1、 本條刪除。 2、 配合交通部業已公告自一百十年一月

	期前，從事該類列車駕駛工作，領有鐵路機構出具之有效駕駛人員工作證照，且最近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視為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合格。	一日起實施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並要求鐵路機構如有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規定視為檢定合格者，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應於一百零九年底前提出申請。本條未實施檢定之過渡條款已無繼續適用之需求，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視為檢定合格者，鐵路機構得造冊提報交通部，並檢具下列文件及駕駛執照核發應繳納之規費，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 一、駕駛人員照片。 二、鐵路機構出具之有效駕駛人員工作證照及最近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之證明文件。 三、駕駛人員最近一次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辦理各種檢查之合格證明。 依前項規定經鐵路機構造冊提報交通部者，於取得交通部核發之駕駛執照前，應持鐵路機構出具之有效駕駛人員工作證照操作列	1、 本條刪除。 2、 配合交通部業已公告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並要求鐵路機構如有按本條規定，依第十條規定視為檢定合格者，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應於一百零九年年底前提出申請。本條未實施檢定之過渡條款已無繼續適用之需求，爰予刪除。

	車。經交通部審核不予核發駕駛執照者，除符合第十四條規定者外，不得操作列車。	
第十二條　駕駛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駕駛執照種類 二、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三、駕駛執照編號。 四、姓名。 五、照片。 六、國籍。 七、出生年月日。 八、性別。 九、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護照編號）。 十、核發駕駛執照年月日。 十一、駕駛執照有效期間。 十二、所屬鐵路機構名稱。 十三、核發機關。 駕駛執照許可特定之操作路線範圍者，應於執照上註記。	第十二條　駕駛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駕駛執照種類 二、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三、駕駛執照編號。 四、姓名。 五、照片。 六、國籍。 七、出生年月日。 八、性別。 九、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護照編號）。 十、核發駕駛執照年月日。 十一、駕駛執照有效期間。 十二、所屬鐵路機構名稱。 十三、核發機關。	依修正條文第五條之規定，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駛執照及鐵路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有其特定許可操作之路線範圍，另為鐵路修建工程所需，外包廠商取得之維修工程車駕駛執照亦有其特定許可操作之路線範圍，均應於駕駛執照上註記，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五條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三個月前，應由鐵路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換發駕駛執照： 一、駕駛人員照片。 二、駕駛人員最近一次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辦理各種檢	第十五條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應由鐵路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換發駕駛執照： 一、駕駛人員照片。 二、駕駛人員最近一次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辦理各種檢	1、　第一項序文「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依前次修正意旨係「為使交通部得充分且詳實審查駕駛執照換發檢具之文件，爰修正第一項換發駕駛執照之申請時間」，爰參照自來水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文

查及檢定之合格證明。 三、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曾駕駛列車發生鐵路死傷事故者，應另檢具事發後適性檢查機構出具之心理健康評量為正常之證明。 前項申請有未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六條所定之各項技能檢定合格者，不予換發，並應依第九條重新申請檢定。 因特殊原因無法檢附第一項第二款之合格證明時，鐵路機構得敘明原因及其消失時間，並檢附證明文件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交通部申請同意於原因消失後補件換發駕駛執照。	查及檢定之合格證明。 前項申請有最近一年未從事駕駛工作者，不予換發。 因特殊原因無法檢附第一項第二款之合格證明時，鐵路機構得敘明原因及其消失時間，並檢附證明文件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交通部申請同意於原因消失後補件換發駕駛執照。	字，再修正為「有效期間屆滿『之』三個月前」，俾期文義更臻明確，避免適用疑義。 2、經查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於發生飛安相關事件後，為穩定當事人情緒，民航局得協調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暫時停止相關航空人員之任務派遣，俟當事人情緒穩定後，再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陳報民航局，回復相關航空人員之任務派遣。實務上為確認當事人情緒穩定性，則對當事人進行心理評量。於鐵路列車駕駛執照因屆期申請換發時，為確保駕駛人員維持心理健康狀態，應請鐵路機構檢具相關文件。爰參照前揭民航規定及實務作法，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倘有發生鐵路死傷事故者，換照時應另檢具事發後心理健康評量為正常之證明。另本條係就屆期換發駕駛執照應檢具文件之規定，如非屬屆期換發駕駛執

		照之一般情形，則應另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七條規定體格檢查及暫停或合理調整其職務等規定辦理。 3、 鑑於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六條已有規定停止駕駛工作達半年之駕駛人員，鐵路機構應重新實施專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最近一年未從事駕駛工作不予換發駕照之規定，修正為未依該檢查規則第十六條所定之各項技能檢定合格(包含至少每三年對駕駛實施一次之技能檢定)者不予換發駕照，並應依第九條重新申請檢定合格後，核發駕照。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得將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駕駛執照核發及管理業務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 交通部得將第五條第三項於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業務<u>委任所屬機關或</u>委託鐵路機構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得將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駕駛執照核發及管理業務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 交通部得將第五條第三項於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業務委託鐵路機構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	1、 配合實務所需，於第二項增訂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2、 配合前開增訂委任所屬機關，於第六項增訂受委任之所屬機關亦需將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相關紀錄提報交通部。惟倘該所屬機關同時受委任執

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受委任執行第一項檢定業務之機關，應就列車駕駛人員檢定之作業程序、實施方式、評分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實施計畫，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交通部得派員監督受委任機關執行各項檢定作業之情形，及檢查檢定作業之場所、設備與車輛。 受委任或委託執行第二項駕駛執照註記業務之所屬機關或鐵路機構，應就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資格者之執照註記與完成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每六個月彙整提報交通部。但該所屬機關同時受委任執行駕駛執照核發者，得免提報。	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受委任執行第一項檢定業務之機關應就列車駕駛人員檢定之作業程序、實施方式、評分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實施計畫，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交通部得派員監督受委任機關執行各項檢定作業之情形，及檢查檢定作業之場所、設備與車輛。 受委託執行第二項駕駛執照註記業務之鐵路機構，應就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資格者之執照註記與完成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每六個月彙整提報交通部。	行駕駛執照之核發者，因駕照核發與註記均為該機關，則無需將相關紀錄提報交通部，爰於修正條文第六項增訂但書明定之。 3、第四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於第四項「受委任執行第一項檢定業務之機關」一節文字後，增加逗號，以免文句過長。